

怎么证明亲属关系？怎么查清遗产范围？口头遗嘱算数吗？

遗产继承，这些问题可要弄清楚

■《独生子女不能全部继承父母遗产？》后续

3月25日本报刊发了《独生子女不能全部继承父母遗产？》一文后，这两天不断有读者和网友通过各种方式，咨询继承的相关事宜，话题火爆程度可见一斑。

除了读者有疑问的，在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处，记者还发现继承中的确有一些细节问题，很困扰大家，于是记者将问题进行了归纳整理，希望能帮到有需要的人。

记者 胡珊 戴巧泽

有口头遗嘱，还需要公证吗？

毛先生是独生子，父母曾在市区买过一套房子，房产证上写的是父亲一个人的名字。2010年，毛先生的父亲身染重病，过世前，父亲曾口头上表示，位于市区的这套房子归毛先生所有，不过并没有立下遗嘱。

等到2014年的时候，毛先生的儿子到了上小学的年龄，毛先生通过咨询，得知如果儿子想要入学，学区房上必须得有毛先生的名字才行。为此，毛先生就找母

亲商量过户的事情。

然而，让毛先生没想到的是，房管部门告诉他，如果没有父亲的遗嘱和公证书，这套房子的继承权属于毛先生、毛先生的母亲和毛先生的爷爷奶奶共同所有，如果毛先生想要单独继承这套房子的所有权，需要毛先生的母亲和爷爷奶奶放弃房产继承权，然后到公证处公证。

毛先生没想到事情会这么复杂，但是

因为儿子上学的事情，他就将事情的原委和家人说了。没想到这件事，家里的亲戚们私下多次指责毛先生，说他不孝顺，让毛先生深感“做人难”。

让毛先生疑惑的是，父亲曾在过世前口述过，将这套房子的所有权交给自己，当时母亲也在身边，这应该算是口头遗嘱了吧，既然父亲都已经说了，为什么还需要公证？

Answer

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鲍欣媛律师：

我国《继承法》对口头遗嘱的订立有以下要求：一、口头遗嘱订立的前提必须是立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订立的；二、必须具有两名以上遗嘱见证人在场见证；三是当危急情况解除后，遗嘱人获得了通过其他方式立遗

嘱的行为能力，则必须通过书面方式立遗嘱，口头遗嘱即为失效。

本案中毛先生的父亲在过世前，口头表示位于市区的这套房子归毛先生所有，但当时仅有毛先生和其母亲在场。根据《继承法》第十八条规定，继承人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。本案中，毛先生和其母亲均为

毛先生父亲的合法继承人，都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。因此毛先生父亲的口头表述不能够认定为口头遗嘱。

毛先生父亲过世后，毛先生的爷爷奶奶、母亲其本人均为第一顺位继承人，在没有遗嘱的情况下，毛先生父亲的财产是通过法定继承方式被继承的。

如何查清遗产范围？

网友张女士是家里的独生女，平日里在外地上班，为了照顾老家的父母，张女士特意请了一个保姆，悉心照顾父母。

后来，张女士的父母因病相继去世，并未订立遗嘱。等到张女士回家处理父母后事时，在整理父母的遗物时，意识到自己对于父母留下多少遗产全然不知。

为了了解情况，张女士便拿着父母的身份证去银行查询存款。但是工作人员告诉她，查询存款必须由查询人提供存款凭证。如果继承人仅有被继承人的身份证件，没有存款凭证和账号密码，银行无法办理查询业务。

张女士随后咨询了相关的法律人士，得知，如果继承人不清楚父母遗产的范围，通常都是以其他继承人作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分割遗产，并申请法院调查被继承人生前所留遗产的情况。

为此，张女士只要“设计”和表哥打起遗产纠纷官司，表哥以之前曾照料张女士父母为由，起诉张女士要求酌情分配给他部分遗产。

最后，进入诉讼程序后，张女士申请法院查询，才得知遗产范围，继承事宜才得以处理。

张女士表示，难道除了用这一种手段外，没有更加便利或者人性化的方法，去了解自己继承遗产的范围吗？

Answer

宁波永欣公证处公证员赵越：

这样的情况公证处也遇到过。需要查询的遗产一般分为两类，一类是房产，通常情况下，继承人是因为遗失了房产证，才需要查询；另一类则是存款、股票、基金。

对于房产，继承人可以委托公证处去查询；对于存款、股票、基金，只要继承人提供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和亲属关系证明，公证处就可以给继承人开具一份查询函，这份查询函在宁波的银行、证券公司、金融机构一般都是认可的。通过公证的方式，不需要撕裂亲情，可能张女士比较容易接受。

为什么遗嘱最好公证？

戴先生：遗嘱能不公证吗？不公证是不是就无效了？这问题我一直很困惑。

Answer

Answer

宁波永欣公证处公证员赵越：

不知道小童是什么地方的，因此对当地的做法并不清楚，无法判断。不过，在宁波，这样的情况是可以通过继承公证得到解决的。

公证员通常有以下方式，证明亲

属关系：

①到公安机关户籍管理中心，要求开具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或调出被继承人的户籍档案资料；

②到被继承人的工作单位，请人事部门调取被继承人的人事档案；

③到被继承人户口所在的社区、村委会、居委会，请社区、村委会、居委会对被继承人的家庭情况做一份说明。一般情况下，这3条途径调查下来，亲属关系基本就清晰了，当然能取得的证明越多越好。

小叔子失联多年

这个案例公证员赵越觉得很有代表性，值得说一说。

陈女士与丈夫王某于1999年购买了一套房改房，之后，丈夫王某于2005年过世。

近段时间，该房改房因危房改造项目征收签约，陈女士去签约时得知，虽然房产登记在自己的名下，但是需要将丈夫王某在房产中的一半份额办理继承公证，

才能明确房屋的权属。

丈夫过世时，婆婆健在，婆婆取得了其中1/6的房产份额。婆婆去世后，婆婆的份额又转由婆婆的四个子女均等继承，分别继承这套房子的1/24份额。

其他的继承人均表示愿意放弃份额，同意给陈女士一人继承。但是丈夫的弟弟于上世纪90年代失联，至今音讯全

无。根据法律的规定，其他继承人不能代替王某将未参与继承公证的属于其继承的1/24份额放弃掉。

而按照正常的法律程序，首先需要到法院宣告小叔子死亡才能让继承程序继续，但是宣告死亡的程序非常复杂，而且耗时往往长达数年，需要至少4年以上。当时陈女士找到公证处时，非常苦恼。

Answer

最后案子是这么处理的：

陈女士全家人在宁波永欣公证处的主持下签订了《遗产继承分配协议》，约定将王某的半套房子留给陈女士一人继承。

至于如何保障继承人的合法权益，符合法律关于不能侵害其他继承人权益的规定，大家约定由陈女士对其小叔子这1/24应继承份额进行充分公证的补偿，而且将这笔

补偿款提存在公证处，防止各方随意挪用，等到今后小叔子出现，由其本人来领取。陈女士最终拿到了继承丈夫遗产的公证书，顺利和征收办签约。

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鲍欣媛律师：

遗嘱当然不是必须得公证，遗嘱的形式有5种，公证遗嘱只是其中一种。

为什么大家都提倡遗嘱公证，是因为遗嘱是一种严格的要求形式，如果不符法律规定的形式，遗嘱的效力很容易受影响。前年海曙法院曾对该院受理的遗嘱纠纷进行过调研统计，发现约三分之一的自书遗嘱最终被认定为部分无效或无效，问题则多出在内容有误、形式不规范方面。

什么叫形式不符合法律规定，以最简单的自书遗嘱为例，文本开头没有“遗嘱”二字、没有签名、没有年月日，这些都属于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容易导致遗嘱瑕疵或是无效。

而且，没有专业人士帮忙，立遗嘱人比较难区分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，容易对不属于自己的财产作出处分，从而导致遗嘱无效或是部分无效。

因此，遗嘱当然是公证后比较好。